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倪洪淼，男，1975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倪洪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倪洪淼及同案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复字第160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倪洪淼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刑缓期执行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5年5月5日止。于2013年5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33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更92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01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44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倪洪淼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5070元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成执字第399号执行完毕通知书载明“已依法终结本案执行”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洪淼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为涉毒类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洪淼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倪洪淼减刑材料一卷